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审慎、客观、独立的判断，就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金额系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调整后的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论证分析报告》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更新编制的本次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考虑了公司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募集资金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公司战略目标，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主要是根据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作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

《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公司拟采取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涌

李馨子

阎丽明

2023年9月18日